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耕辰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59
傳真：02-82366563
電子信箱：k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五字第11459045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90459401-14-1.docx、602000000A114590459401-14-2.docx、602000000A114590459401-14-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(範例)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配合大陸委員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政策，以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，擬具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(範例)供參。又該契約書範例僅供貴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，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(如：訂定比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更嚴格之規範，或聘用雙重國籍人員，或針對離職同日續聘之聘用人員予以續行補休等)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之原則下，本於管理權責訂定契約內容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電 文
2025/12/03
11:54:27
交 換 章

